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原告 李奕萱

被告 博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真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800元（含資遣費8,000元、預告工資4,800元、民國110年11月全勤獎金2,000元及未休假日獎金1,000元）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其聲明(一)之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按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原告應暫繳裁判費三分之一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1/3=3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(二)之請求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收

01 裁判費3,000元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訟部
02 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參
03 仟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3,000+333=3,333），是原告
04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 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
05 例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